

菏 泽 市 商 务 局

关于征集 2026 年菏泽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经营主体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升级，按照国家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及省商务厅工作部署，市商务局拟在全市范围内征集 2026 年菏泽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经营主体，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销售经营主体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本批次征集的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经营主体，按照带动能力强、经营合规稳定的原则，择优从已被纳入菏泽市 2024 年和 2025 年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或已被纳入 2025 年市 3C 购新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中选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家电或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具备实际从事相关销售业务，并且 2025 年具有申报家电或数码智能产品资金补贴活动。后续将按计划做好新批次经营主体的遴选推荐上线工作，并开展动态管理。

2. 线上经营的应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

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功能，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能力。

3.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能够承担一定规模和周期的垫资，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对退货的补贴商品，能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退回补贴活动平台资金账户。

4.具备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发放核销条件，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具备与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平台对接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通知中规定的相关“参与活动能力要求”和“责任与义务要求”的能力。

5.自身或通过合作，具备废旧电器上门回收的资质和能力，能够进行空调等安装类产品的拆装作业。

6.具备完善的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对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和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7.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制定防范骗补套补、恶意囤货的相关措施，不得有先涨价后补贴、先高价补贴后优惠让利、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刷单拆单、价款外加收服务费一并申请补贴等违规行为，严禁无货预销售行为。

8.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并具有按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问题的及时处置能力。

9.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

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后续将根据整改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纳入。

（二）参与活动能力要求

1.要做好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产品型号和价格，销售产品的参考价格以生产厂家最高限价及当前消费者普遍实付真实价格为准。参加活动的家电商品在卖场展示时，应明确标注“菏泽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商品”“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含义的字样。

2.要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活动中所有销售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要使用符合要求的收单机具收单，按照先减除各类其他优惠后的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填写消费者姓名、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

3.要建立销售台账，主动接受监督核查。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每台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的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路径、支付金额、补贴金额、消费者姓名、联系电话及商品实际安装地址等情况信息。活动中所有销售的产品要留存发票底联备查。

4.要为消费者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对消费者交售的旧电器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的价格标准要做到公开、合理、明确。

5.要建立收旧台账。对以旧换新活动中回收的旧电器应全部交由资质健全的拆解企业或二手旧电器经销商处理。向拆解企业或二手旧电器经销商转售旧电器要获得正规发票，发票要标明转售旧电器的品类、台数等信息。

6.要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公开投诉及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三）责任与义务要求

1.销售单位对在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和消费者信息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于内控措施不力，出现信息泄露或违反法规倒卖信息的，造成的损失由销售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要严谨准确。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当事销售单位承担并追究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全部由当事销售单位承担。

3.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相关检查和审计。

4.要主动识别和防止骗补、套补等行为。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强化识别和防止骗补、套补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严防发生骗补、套补等行为。

5.消费者在购买后退货的，销售单位应按照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未向补贴活动平台申请并取得同意，严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退款。销售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

还至补贴活动平台资金账户。

6.销售单位在活动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工作要求、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等情形的，市商务局有权视情暂停、中止或终止企业的活动参与资格，责令赔偿相关损失，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企业申报

1.被各县区选取参加2026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购新产品补贴活动的企业，其营业执照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可据实填报“2026年菏泽市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购新产品补贴活动申请表”（见附件1）和参加“菏泽市2026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购新产品补贴活动征集单位信息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参加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补贴活动的企业须分别提交。

2.如企业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银行账户复印件，并提交发证单位证明材料（含盖章版电子扫描件）；发生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三、申报时间和流程

1.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单位的宣传发动、遴选征集和资格验证等相关组织工作。

2. 申报单位应于2026年1月7日15:00前，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提出书面意见，于1月8日17:00前，统一汇总（附件1、2、）报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逾期不予受理。

3. 市商务局确认销售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4. 市商务局对活动参与单位和参加活动商品实施动态管理。在此次征集工作的基础上，市商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参与单位和参加活动商品进行调整和补录。

联系人：董崇岳 翟占杰 电话：6222787

邮 箱：hzsswjsm1tk@hz.shandong.cn

附件：1.2026年菏泽市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或（数码和智能）产品活动销售经营主体申请表

2. 菏泽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活动征集单位信息汇总表

